**南充市嘉陵区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嘉陵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4年3月1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人姓名** | **李炳** | **职务** | **副主任** | **电话** | **13890805413** |
| **监管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业法规及操作规程、《南充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南委办﹝2017﹞99号）、《南充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南委办﹝2018﹞133号）、《中共南充市嘉陵区委办公室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充市嘉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嘉委办﹝2019﹞105号）、《中共南充市嘉陵区委办公室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区级部门（单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嘉编委﹝2019﹞48号）、《中共南充市嘉陵区工业集中区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南充市嘉陵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分工的通知》等。** | | | | |
| **责任目标** | **“三不”发生** | **职责类别** | | **属地监管** | |
| **责任（分管）范围** | **分管工业集中区安全工作，负责丝纺服装产业及医药物流产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等工作，联系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乡村振兴、水务、经外等部门。分管安全生产股和资产管理股。** | | | | |
| **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内容** | **第一条 宣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法律法规、操作规程；**  **第二条 贯彻执行中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文件、会议和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第三条 按照工作分工，对分管工作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领导负责丝纺服装产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等工作，联系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乡村振兴、水务、经外等部门，分管安全生产股；**  **第四条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年度述职中就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第五条 按照“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协助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集中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第六条 每月至少一次带队开展安全检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问题，召开安全工作会议不少于4次，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4次；**  **第七条 加强集中区安全生产管理和机构建设及干部队伍的配备；**  **第八条 督促制定工业集中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第九条 组织开展集中区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  **第十条 完成区委、政府及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任务。** | | | | |

**责任人（签字）：**

**备注：“三不”发生指不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不发生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群体上访事件，不发生因安全事故引发的舆情。**